

5.1 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5.2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由局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副局長、各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處科長及主任秘書等組成之。

5.3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二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三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5.4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二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三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6.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6.1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由局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副局長、各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處科長及主任秘書等組成之。

6.2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二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三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6.3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二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三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6.4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二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三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6.5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二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三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6.6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二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三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6.7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二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三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6.8 本局業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(一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二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；(三) 審議本局業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